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惟杰先生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编制了书面整改报告。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